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绿化维护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对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约13000m2的绿化进行单次维护工作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相应绿化维护工作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 . 元（大写：）

（二）合同期限：15天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乙方在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绿化维护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15天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维护费用，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三、维护要求

（一）第二污水处理厂草坪修剪后应基本平整，高度在5cm-8cm之间，。

（二）灌木、树木、乔木修剪后不得影响行人、车辆正常通行。

（三）绿化维护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应将产生的相关绿化废弃物进行处置。

四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负责监督乙方具体实施情况；

2.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事宜；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维护要求对厂区绿化进行维护；

3.乙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（二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疾病、或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且不能克服的事由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，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，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，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，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八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乙方开户银行：

乙方银行账号：

乙方账号名称：